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住(退)宿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科別	☐ 護理科 ☐ 妝管科 ☐ 老服科	身分別	☐ 新生 ☐ 在校生 ☐ 轉學生
班級			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偏鄉地區 ☐ 外離島地區
姓名		學號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☐ 生理男 ☐ 生理女
手機		家長電話	市話：
家長簽名			手機：
通訊地址			
住宿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住/退宿：同學須於本校公告截止日前，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住宿。若學期中要辦理住/退宿申請，請於入住/退宿前一週完成此紙本申請作業。

二、申請住宿核可後不可變更，違者申誠處分。

三、住宿費收/退費：

1. 住宿生應按規定於入住前繳交住宿費。

2. 學期中住/退宿，依本校住宿管理辦法第四條：進住、離校及退宿辦理繳費及退費作業。
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Y5Z99>)

四、補助：低收入戶學生設籍在高雄市以外或居住高雄市距離本校 15 公里(含)以上之學生可至體課組申請「低收入戶免費住宿補助」，詳如體課組公告。

五、高雄偏鄉及離島地區定義：

1. 偏鄉地區：畢業於宜蘭縣大同鄉；台中市和平區；南投縣信義鄉、仁愛鄉；嘉義縣大埔鄉、阿里山鄉；高雄市美濃區、旗山區、內門區、那瑪夏區、六龜區、田寮區、甲仙區、杉林區、茂林區、桃源區、屏東縣除屏東市以外之所有鄉鎮、台東縣及花蓮縣所有鄉鎮之國中的學生。
2. 離島地區：設籍於金門(含烏坵鄉)、連江縣、澎湖縣、台東縣綠島鄉、蘭嶼鄉、屏東縣琉球鄉等外島之學生。

導師(1)	宿舍督導(2)	生輔組(3)	體課組(4)	應繳/退金額	補助金額
學務主任(5)			總務處出納組(6)		

(背面有切結書，請詳閱後簽名)

切結書

本人申明確定要申請住宿，如填寫完住宿申請表後，公告本人確實有床位可住，後又反悔住宿，造成學校行政作業困擾，無法有效控管床位及讓備取同學申請，願接受學校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二項：擾亂團體秩序，情節輕微者，申誡乙次以上處分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導師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